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地政處

110/05/07 10:14



1100077489

有附件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1002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公告文影本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除提案一應俟主管機關簽會後函復辦理外，餘經新竹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100072399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旨揭會議案由：
  - (一) 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一次複估及更正案。
  - (二) 討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受領遲延案。
  - (三) 追認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案。
- 四、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 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 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附公告文影本)

理事長 吳麗珠



##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10024-1 號

附件：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除提案一應俟主管機關簽會後函復辦理外，餘經新竹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100072399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二、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 吳麗珠